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7月20日，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600,000股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2,816,000股增加至103,416,000股。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情况为准）

三、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中原对应条款序号将一并调整。本次经营

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六条	人民币10,281.6000万元整	人民币10,341.6000万元整	修订
第十四条	<p>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软件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线、电缆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安防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软件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线、电缆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安防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p>	修订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2,816,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3,416,000股 ，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修订
第二十五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修订
第二十六条	<p>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修订
第三十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p>	修订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九十五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修订</p>
<p>第一百零八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p>	<p>修订</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 000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 000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第一百五十条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修订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第一百五十八条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修订